

湖南师范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上帝与恶的悖论——斯温伯恩神正论述评

姓名：罗晶

申请学位级别：硕士

专业：宗教学

指导教师：张怀承

20080601

中文摘要

在悠悠人类历史长河中，人类所遭受的苦难和折磨不计其数。海啸、地震、火山、泥石流、饥荒等惨绝人寰的自然灾害，烧、杀、抢、掠、弃、死、离、别等痛心疾首的人为悲剧，无不催人泪下、令人伤心欲绝。现实中不可逃避的苦难促使人不断地追问和思考：为什么全知、全能、全善的上帝会允许恶的存在呢？

针对恶的问题，斯温伯恩继承奥古斯丁的自由意志辩护传统，在接纳现代科学知识的基础上，运用分析哲学的分析方法，建构了比较系统、完善的神正论——更大的善的辩护。

本文从斯温伯恩的神正论思想的理论背景切入，遵循斯温伯恩本人建构其神正论理论的逻辑脉络，对其神正论做了简要的述评。概括说来，斯温伯恩的神正论理论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上帝的本质属性，恶的问题的模式，自由意志辩护和有用性辩护。通过新解上帝的本质属性和分类论述各种善恶问题，斯温伯恩从自由意志和有用性的视角建构起其神正论理论——更大的善的辩护。

毫无疑问，斯温伯恩的神正论理论是基督教神学的宝贵的思想财富，为解决恶的问题，开辟了新视角，提出了新方案。但由于上帝与恶的矛盾是无法解决的悖论，斯温伯恩最终没能解决恶的问题。

关键词：斯温伯恩，上帝，善，恶，自由意志，有用性

ABSTRACT

In the long river of human's history, human have experienced countless pains and suffering. All natural disasters, such as, tsunamis, earthquakes, volcanoes, mudslides, famine and so on, and all man-made tragedies, such as ,burning, killing, looting, plundering, dead, leaving and so on, have made human sad and cry. The inescapable pains and suffering have being forced human to constantly question and think: Why would the God, who is omnipotent, omniscient, and perfect—good, allow the existence of evil?

For solving the problem of evil, Richard Swinburne inherited Augustine's free will defense. On the bases of modern scientific knowledge, by using the methods of Analytic Philosophy, Richard Swinburne constructed a systematic theodicy—the greater good defense.

Starting from the theoretical background of Richard Swinburne's theodicy, following the logical clue of his theodicy, the paper gave his theodicy a brief review. In summary, the main content of Richard Swinburne's theodicy is as follow: the essential attributes of God, the model of the problem of evil, Free will defense and the usefulness defense. Adoption of the new nature of God's attributes and classification of various goods and evils, Richard Swinburne established his theodicy-- the greater good defense, from the views of free will and the usefulness.

There is no doubt that Richard Swinburne's theodicy is a sum of valuable ideological wealth in the history of the

Christian theological theory, which opened a new perspective and brought about a new plan for solving the problem of evil. However, as it is impossible to solve the conflict between God and evil, Richard Swinburne ultimately failed to solve the problem of evil.

Key Words: Richard Swinburne, God , Evil, Free Will, Usefulness

湖南师范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进行研究工作所取得的成果。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本论文不含任何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作品成果。对本文的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以明确方式标明。本人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结果由本人承担。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罗品

08年6月19日

湖南师范大学学位论文授权使用授权书

本学位论文作者完全了解学校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研究生在校攻读学位期间论文工作的知识产权单位属湖南师范大学。同意学校保留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和电子版，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本人授权湖南师范大学可以将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和汇编本学位论文。

本学位论文属于

- 1、保密 ，在-----年解密后适用本授权书。
- 2、不保密 。

(请在以上相应方框内打“√”)

作者签名：罗品

日期：08年6月19日

导师签名：张小明

日期：08年6月19日

前 言

一、选题缘由及意义

恶的问题：关于罪恶与神的公义并存而引起的矛盾的思考，最初起源于古代希腊的思想传统。在基督教神学中表现为上帝与恶的存在的悖论。亚伯拉罕信仰系统中的几个基本命题：①恶确实存在；②上帝是全知的；③上帝是全能的；④上帝是全善的。全知的上帝一定知道世界上存在恶，否则他就不是全知的；全能的上帝一定能够消灭世界上所有的恶，否则他就不是全能的；全善的上帝一定愿意消灭世界上所有的恶，否则他就不是全善的。由此推论，世界是不存在恶的。然而，事实是世界上充满了恶。因而，矛盾就出现了：上帝既然是全知、全能、全善的，为什么世界上还有恶呢？这个问题被称为“恶的问题”。“神正论”就是神学家和哲学家们为了解决恶的问题，为上帝的全知、全能、全善做辩护的理论。其具有两个历史传统：以奥古斯丁为代表的自由意志辩护传统和以爱任纽为代表的锻造灵魂辩护传统。

作为现代西方三大宗教哲学家之一，斯温伯恩的学术贡献是毋庸置疑的，特别是其关于上帝存在与恶的问题的论述更是他理论体系的闪光点。因此，对斯温伯恩的有关上帝存在和恶的问题的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

首先，当前国内对于斯温伯恩有关上帝存在和恶的问题的研究较少，研究缺乏深刻性和延展性，本文对斯温伯恩有关上帝存在和恶的问题的研究弥补了国内学术界对此类问题研究的不足，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

其次，长久以来，如何解释神之全知、全能、全善的属性与恶的存在之间的矛盾，是基督教神学的重要课题，更是这个时代的热点之一。从柏拉图开始，早期欧陆神学家和哲学家就普遍关注这一问题，并基于其哲学理论对此进行了阐述。斯温伯恩在前人的理论基础之上，对上帝存在和恶的存在之间的矛盾进行了理性的辩护。对其神正

论思想的研究有助于我们更清楚地认识宗教的本质。最后，对斯温伯恩的神正论的研究具有方法论上的借鉴意义。斯温伯恩在阐述上帝存在与恶的存在的矛盾的时候，借用了多学科的研究方法，宗教学、哲学、逻辑学都为其所用，而这些研究方法的综合运用，对于当前国内宗教学研究的拓展无疑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和指导作用。

同样，对斯温伯恩的有关上帝存在和恶的问题的研究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在这个物质财富极端膨胀的时代，物质财富的积累成了衡量人的价值的主要标准之一。在此标准的促使下，人们极力地追求物质的最大化，甚至不择手段。伴随这种对物质财富的极端崇拜和狂热追求而产生的是人们责任感的普遍缺失。责任缺失的最终后果就是各种社会问题的泛滥。斯温伯恩的神正论理论中的责任价值理论，强调承担责任的价值，对解决现实问题具有较大的指导意义。

二、研究现状

斯温伯恩与希克、普兰丁格并称为晚近英美宗教哲学界的“三巨头”，同时被誉为“当代基督教的首席理性辩护士”^①，然而与其他两位齐名的思想巨擘比较起来，斯温伯恩的思想在 20 世纪并没有引起大陆学者浓厚的兴趣和广泛的关注。这表现在虽然一些学者在专著和论文当中提到了斯温伯恩的思想，但是数量和次数都是极少的，而且论述并不全面。例如：张志刚教授在其《理性的彷徨：现代西方宗教哲学理性观比较》一书第六节写到了斯温伯恩的思想，但是篇幅并不长，就像张志刚教授自己所说：斯温伯恩的思想“很难取舍或简化”^②。而在其他学者的有关宗教哲学的专著和论文根本没有提到斯温伯恩。他的著作在国内很难见到，对其著作的翻译工作也没有开始。这种情况随着 21 世纪的到来，得到了改观。这可以从两方面看出：一方面，斯温伯恩在近几年来多次被邀请到大陆各大著名学府和研究中心进行讲座。2001 年，斯温伯恩被邀请到山东大学犹太教与跨宗教研究中心做讲座；2004 年他被邀请到北京大学和清华大学做“上帝存在的证明”的讲座；2006 年他又应邀到复旦大学做了为期一周的

^①张志刚. 理性的彷徨: 现代西方宗教哲学理性观比较. 北京: 东方出版社, 1997, 96

^②张志刚. 理性的彷徨: 现代西方宗教哲学理性观比较. 北京: 东方出版社, 1997, 96

“科学与宗教：21 世纪的对话”的系列讲座。另一方面，在学者们有关宗教学的著作和论文中斯温伯恩出现的频率逐渐增高。据作者所知，中国人民大学张雪松就以斯温伯恩的思想为主题做了硕士毕业论文，在文章里全面地介绍了斯温伯恩思想的发展历程以及其研究方法。其他一些学者所撰写的论文之中也提到了斯温伯恩的思想，例如安希孟教授就在其名为《从自然神学到关于自然的神学》一文中就某个问题阐述和简要评价了斯温伯恩的思想。在单纯教授撰写的《当代西方宗教哲学》一书中，作者给了斯温伯恩与希克、普兰丁格同样的篇幅。斯温伯恩的《上帝是否存在》一书被胡自信老师译成了中文。这些都让我们看到了国内学者对斯温伯恩思想的日益关注，但是这与其思想的重要性比起来，还是远远不够的。因而，由于资料有限，研究斯温伯恩思想，具有一定的风险性。

三、文章基本思路与结构

斯温伯恩的更大的善的神正论思想，从自由意志和有用性两个角度详尽阐释了上帝存在与恶的存在的不矛盾性。本文从斯温伯恩解读上帝的本质属性和恶的问题入手，系统地分析了斯温伯恩对于恶存在合理性的辩护，力图从中窥探斯温伯恩的庞大的神正论体系，具体来说，本文的论述结构如下：

第一部分，文章的前言：主要交待其研究状况及其本文的研究思路，是本文的基础部分。

第二部分，神正论的由来：主要介绍了恶的问题及神正论思想的缘起。为下文进一步深刻地探讨斯温伯恩的神正论奠定理论基础。

第三部分，斯温伯恩神正论的主要内容。本章首先通过分析斯温伯恩赋予上帝的新内涵和恶的本质及恶的问题模式，认为恶的存在的确给上帝存在带来了挑战，需要神正论来解决这个问题。接着通过从“自由意志”和“有用性”两个视角考察了斯温伯恩的神正论——更大的善的辩护。

第四部分：对斯温伯恩神正论的评价。首先肯定了斯温伯恩神正论的理论贡献，接着对斯温伯恩神性论、自由意志观及其有用性辩护提出了质疑，算作对斯温伯恩神正论思想的总结。

第五部分：文章的结语：对斯温伯恩的神正论做了总体评价。

四、分析方法

文献研究法：文献分析主要是通过查阅现有的法律法规条文、政策文件、文书档案、书刊、论文、研究报告等，寻求对一定问题和现象的理解。本文在对斯温伯恩相关理论著作的梳理基础上，抽取其对于上帝存在与恶的问题的有关论述，是为本文的主要研究方法。

比较研究法：比较分析的要点则是通过对不同事物或同一事物不同阶段的情况进行比较，从中找出共同点和规律性的东西。本文坚持阐述文本与理论比较双管齐下，在阐述文本时有理论比较，在理论比较时有文本阐述。阐述文本为理论比较提供了平台，理论比较又深化了文本阐述。

规范研究法：规范研究偏重于抽象的价值判断和逻辑推理，更多使用定性和演绎的方法，它所关心的是“应当是什么”；本文主要是对斯温伯恩神正论理论的阐释和反思，属于规范研究。

第一章 神正论的由来

1.1 恶的问题：上帝与恶的悖论

“14世纪肆虐欧亚的黑死病夺去了5000万人的生命；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希特勒屠杀了600万无辜的犹太人；日本军队一次在中国的南京就屠杀了30万无辜的中国军民；1945年，美国在日本的广岛和长崎扔下了两个原子弹，不知道又夺去了多少无辜的生命；20世纪末，蔓延在非洲撒哈拉沙漠以南的艾滋病每年都在吞噬数十万生灵；2001年9·11恐怖分子袭击纽约的世贸中心和华盛顿五角大楼，使3000多人死于非命……”^①面对这些恐怖事实和未来可能给人类带来的天灾人祸，人们会情不自禁地追问：全知、全能、全善的神为什么要创造恶或允许恶存在呢？

这种关于罪恶与神的公义并存而引起的矛盾的思考，最初起源于古代希腊的思想传统。古希腊哲学家伊壁鸠鲁（Epicurus 公元前342—公元前270年）在其名篇中写到：

如果是上帝想阻止“恶”而阻止不了，那么上帝就是无能的；

如果是上帝能阻止“恶”而不愿阻止，那么上帝就是坏的；

如果是上帝既不想阻止也阻止不了“恶”，那么上帝就是既无能又坏；

如果是上帝既想阻止又能阻止“恶”，那为什么我们的世界充满了“恶”呢？^②

这是历史上对上帝与恶的矛盾最早的阐述，因而恶的问题也被称作“伊壁鸠鲁悖论”（Epicurean Paradox）。

恶的问题分为两种：恶的逻辑问题和恶的证据问题。

1.1.1 恶的逻辑问题

恶的逻辑问题（The Logical Problem of Evil）。无神论者认为恶的存在与基督教的几大信条之间存在逻辑矛盾。具体地说基督教

^① 单纯. 宗教哲学[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 172

^② 参见 David Hume. Dialogue Concerning Natural Religion [M]. Richard Popkin, Indianapolis: Hackett publishing, 1980, 63.

承诺了如下两个主张：①世界上存在一个全知、全能、全善的上帝；②这个世界上存在着恶。不过这两者之间的矛盾并非是显然的，要理解其中的矛盾需要进一步的推理。从第一个前提中我们推出：①全知的上帝知道如何消除所有的恶；②全能的上帝有能力消除所有的恶；③全善的上帝有责任消除所有的恶。把这三个推论与第二个前提结合起来，我们便能清楚地看到矛盾所在。^①

为了更清楚地认识其中所蕴含的逻辑矛盾，麦基提出了两条“准逻辑原则”：①“善与恶相反，以至于善的东西总是尽其所能地消除恶”^②，也就是说，善与恶是一对辩证的概念，一方的增长必然导致另一方的消减。②“一个全能的实体做什么事是不受限制的”^③，即对于全能的上帝来说，不存在任何办不到的事情。根据这两条原则，我们可以推论出全知、全能、全善的上帝一定会消除世界所有的恶。但是世界上却存在如此多的恶，这与上帝的存在显然是不相符的。这就构成了恶的逻辑问题。这个问题正如麦基所说：“它是一个澄清并调和诸多信念的问题：它不是一个可用进一步的观测来解决的科学问题，也不是一个可用一个决断或一个行动来解决的实践问题”^④。

1.1.2 恶的证据问题

除了恶的逻辑问题之外，无神论者提出了另外一种恶的问题——“恶”的证据问题（the Evidential Problem of Evil）。无神论者“用世界上存在的恶的事实来挑战有神论者对于上帝存在的信念，在这里，他们宣称，有神论不是逻辑上的内在不一致，而是它不大可能（implausible）。他们论证的依据不是逻辑问题，而是有神论的信仰能否为恶的事实提供合理的解释”^⑤。提出“恶”的证据性问题的无神论者认为，即使存在合理的理由使我们相信上帝的存在，但是在恶

①参见[美]麦克·彼得森，威廉·哈克斯，布鲁斯·莱欣巴赫，大卫·巴辛格，孙毅，游斌译。理性与宗教信仰——宗教哲学导论[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172-173。

②[美]迈尔威利·斯图沃德编。周伟驰等译当代西方宗教哲学[C]。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326

③[美]迈尔威利·斯图沃德编。周伟驰等译当代西方宗教哲学[C]。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326

④[美]迈尔威利·斯图沃德编。周伟驰等译当代西方宗教哲学[C]。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325

⑤[美]麦克·彼得森，威廉·哈克斯，布鲁斯·莱欣巴赫，大卫·巴辛格，周伟驰等译。理性与宗教信仰——宗教哲学导论[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178

存在的世界里，难道上帝存在的理由比上帝不存在的理由更合理吗？他们认为，面对恶，相信上帝不存在更加合理。其问题模式如下：①世界存在很多恶，而这些是全知、全能、全善的上帝没有正当理由允许其存在的；②全知、全能、全善的上帝不会允许恶的存在，除非他有正当的理由；③上帝不存在。其中第二个前提是被大多数的无神论者和有神论者接受的，他们认为在为了获得更大的善，为了阻止其它更大的恶或者相同程度的恶的条件下，上帝允许某些恶存在是合理的。例如：妈妈带着患牙病的儿子去看医生，医生拔掉儿子的牙齿一定会带来疼痛，但是为了儿子的健康，这种恶的存在是合理的。又例如：在战争中，杀死敌人是一种恶，但是只要是为了抵抗侵略而战，这种恶的存在就是合理的。但问题是，难道世界上现存的全部的恶都能获得某种更大的善，或者都是为了消除某种更大的恶吗？例如：一只幼鹿，在森林中被大火活活烧死；地震中死伤的儿童等等，对于这些人间悲剧，上帝又有什么正当理由使其发生呢？由此推论产生的恶的问题就被称为“恶的证据性问题”。

要说明的是在基督教神学史上，恶的逻辑问题是因恶而向上帝发问发难的主要形式。直到现代，因普兰丁格在其《上帝 自由 恶》(God, Freedom, and Evil) 和《必然的性质》(The Nature of Necessity) 两本书中所作的意志自由论的辩护，人们开始认为恶的逻辑问题已经得到了较好的解决，争论的重点从而转向了恶的证据问题。

1.2 基督教的辩护：神正论的提出

恶的问题对基督教带来的两个方面的挑战：①在宗教信仰方面的影响，影响信徒的宗教情感；②整体宗教理性方面，挑战宗教教义之义理。这两个方面的影响是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的。如果宗教的教义获得合理性证明，就能更进一步坚定人们的信仰，反之过来，如果信徒具有坚定的信仰，就会激发他们为其信仰的合理性证明。然而，这两方面毕竟属于不同的层面，宗教哲学家回应的方法也就必然有所区别了。关于宗教信仰或情感方面，人们大多直接诉求于基督教的经典著作，企求从中领悟上帝或使徒所宣讲的真理。关于宗教理性方面，宗教哲学家们就必须通过理性分析、哲学思辨来为其信仰辩护。为上

帝做哲学辩护,思考和解答这些问题所形成的学术传统即是我们所说的“神正论”(theodicy)。

“神正论”最早出现于莱布尼茨(Leibniz, Gottfried Wilhelm, 1646—1716)的《神正论》(1710)。它这个词起源于希腊语,由“神”和“正义”两个词组合而成,意指“神允许罪恶存在,但仍无伤于神圣与正义的存在与价值”^①。伊利亚德的《宗教百科全书》(The Encyclopedia of Religion)用经典定义界定神正论为“在蒙难的此世捍卫神之正义与权能的尝试”(“The effort to defend God’s justice and power in a world marred by suffering”)^②。依据此解释,神正论就是要为充满恶的世界的全知、全能、全善的创造者的正义和权能辩护。

基督教神学史上的各种神正论讨论的主题如下:①恶是撒旦引起的。对于恶的问题,有些神学家和哲学家认为,恶的存在与上帝无关。上帝只掌管光明和精神领域,而黑暗和物质领域是由撒旦掌管的。而他们认为恶来源于黑暗和物质。因而,恶是由撒旦创造的,而与上帝无关,上帝不需要为恶的存在负责任。②恶的存在是由于上帝的有限。这种观点认为世界不是由全能的造物主创造的,而是由有限的造物主创造的。恶的存在就是由于造物主——上帝的有限性。上帝“只能部分地控制这个混乱的世界”^③。但是恶的存在并不能由上帝负责,因为“上帝选择的有限性是由于世界上物质的有限性”^④。③恶来源于亚当的堕落。这种理论建立在《圣经》之上,把“恶”的存在归结为人类始祖亚当的堕落。其认为在亚当堕落之前,人类是永生不死的,是不会遭受任何痛苦和折磨的,而现在所遭受的种种的痛苦和折磨都源自于亚当的堕落,恶来源于原罪。④恶是对人类错误行为的惩罚。这个理论很好理解,人类犯了错误,上帝用恶来惩罚人类。但是如何理解那些在悲剧中死伤的无辜的儿童呢?⑤自然的恶源于自然规律。此理论认为上帝在创造世界的时候,同时创造了一系列的自然规律来

① 单纯. 宗教哲学[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 17

② I. Eliade, Mircea. The Encyclopedia of Religion[M]. NY: Macmillan Publishing Company, 1986, 431

③ 高丽娟. 基督教哲学中的恶问题[D]. 中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 2007, 26

④ 高丽娟. 基督教哲学中的恶问题[D]. 中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 2007, 26

调控其运作，因而，世界上的任何事物都根据其稳定的自然规律运行。然而自然规律的运行，不仅能给我们带来利益，同时也会带来灾难。例如：适量的营养有助于人的健康，但如果营养过剩，带给人的不仅不是健康，还会引发一些疾病。因此可以推论出，自然的恶是自然规律的必然组成部分。⑥道德的恶源于人的自由意志。自由意志是上帝赋予人的最宝贵的东西。人只要具有了自由意志就必然会自由的选择作恶，因而，道德的恶就出现了。

基督教神学史上有两个解决恶的问题的传统：①自由意志辩护的传统。自由意志辩护传统始于奥古斯丁，后被中世纪的阿奎那继承，在现代的普拉丁格那里，发展到顶峰。自由意志辩护者认为恶的产生在于人的自由选择，是人具有自由意志的必然结果，人应该为自己的行为负责，而不应该把恶的存在归咎于上帝。②锻造灵魂辩护的传统。锻造灵魂辩护的传统始于爱任纽，后被希克继承和发展。锻造灵魂辩护者认为，上帝让世界既有善又有恶，是为了让人类通过扬善抑恶，锻造灵魂并养成良好的人格。

第二章 斯温伯恩神正论的主要内容

2.1 上帝观

2.1.1 《圣经》中的上帝观

上帝观，顾名思义，是关于上帝的理论。它主要论述了以下两个问题：①上帝与世界的关系；②上帝的本质属性。上帝观在基督教神学中处于核心地位。何光沪老师所指出：“从教义神学到历史神学，从实践神学到道德神学，神学的各个分支学科都围绕上帝信仰而运转。从圣经神学到教会法，从自然神学到启示神学，各种不同种类的神学都以促进上帝信仰为目的。从早期教父到经院神学，从托马斯·阿奎那到现代神学，从古到今的神学均以论证上帝观念为其主干。因而，奥古斯丁把神学定义为‘关于神的理论或论述’是完全正确的。”^①

首先，让我们考察一下《圣经》中的上帝观。《圣经》宣讲到：①这位神是独一的。基督教所相信的上帝是独一的一位神，而不是众神或多神，并且禁止拜偶像和其他的神。②这位神不是被造的。他的存在早在人类之先，不是人类创造了他，乃是他创造了人类和宇宙万物。③这位神是全能的。他创造了一切，包括人类，并且一切从过去、现在到将来都在他的掌管和维系之下。④上帝是全善的。这位神大有慈爱和怜悯，他看顾和赐福给他所创造的一切，他教日头照好人，也照歹人，赐福给义人，也给不义的人。⑤上帝是公义的。这位神在罪与义之间施行审判，他不会以有罪为无罪，并要追讨他的过犯，他的公义和慈爱能够完美结合。⑥上帝是圣洁的。这位神不容任何瑕疵和污秽，并且也要相信他的人同样保持圣洁的品性。⑦上帝是信实的。这位神永不背负自己，信守他的承诺，永不改变。^②

然而，主要以神话故事所构成的《圣经》所讲的上帝虽然生动具体、栩栩如生，但由于《圣经》里的故事比较零散，《圣经》叙事缺乏逻辑连贯性，因而，其宣讲的上帝观也就缺乏信仰征服力。最终，奥古斯丁用哲学阐发了《圣经》内容，向已信和未信基督教的人袒露

^①何光沪.多元化的上帝观[M].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1,9

^②参见蔡凌云,区应毓.异端与邪教[M].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3,36

其教旨。奥古斯丁认为：“上帝是最高的，在它之上没有更高的存在，包括人类在内的宇宙中的一切受造之物，都从属于上帝；上帝是美的本源，其他万事万物的美都源于上帝的美，‘分有’了上帝的美；上帝是无所不能的，人的能力及其他事物的能力，都是借助于上帝而获得的，是得自于上帝的；上帝是永恒的、不变的，其存在是不受时空限制的无所不在。而宇宙是有限的、可变的，宇宙秩序是上帝安排的，并因上帝而维系，受上帝所主宰。”^①奥古斯丁把世上最美好的词语都用来加在上帝身上，从而塑造了一个至高、至美、至能，集真善美于一体的伟大的上帝形象。

2.1.2 斯温伯恩的上帝观

与传统基督教神学一致，斯温伯恩把上帝理解为“本质上永恒、全知、全能、全善，是宇宙的创造者和维持者”^②。与传统基督教神学不同的是斯温伯恩对上帝性质的具体理解。在斯温伯恩看来，“全能”并不意味着可以做任何事情，而是指做逻辑上可能（logically possible）的任何事情，即不自相矛盾的事情。斯温伯恩举例说到，“全能者”不能使得“我”在同一时刻即存在又不存在，因为同一时刻“我”存在又不存在是自相矛盾的。但“全能者”能够销毁星星，能够淹没地球。“全知”一般被理解为“无区别、无时间地点限制地认识一切个别的东西”^③。但在斯温伯恩这里，“全知”意味着知道逻辑上能知道的一切事情，即知道已经发生过的任何事情，正在发生的任何事情，但却不必然知道将要发生的任何事情，除非将要发生的事情已经被前定了。例如：全知者一定知道我昨天在家休息，一定知道我现在正在写文章，也一定知道我明天要去家乐福，如果我已经计划明天要去的话，但却不知道我明天没有预先计划要做的事情。因为在斯温伯恩看来这在逻辑上是不可能的。他认为在事情没有被前定的情况下，即还没有被引发它的原因所确定的情况下，说必然地知道这些事情在逻辑上是不连贯的，即违背逻辑的。但是斯温伯恩补充到，

①安长春. 基督教笼罩下的西欧[M].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1995, 87

②Richard Swinburne. Providence and the Problem of Evil[M].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9, 3

③[德]费尔巴哈. 荣震华译. 基督教的本质[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5, 282

因为这个全知、全能的实体是上帝本身，那么什么是没有前定的，由上帝本人决定。也就是说，上帝自身为自己的能力和知识划定了范围。斯温伯恩想从这个方面来消解别人的误解，即认为他的上帝是有限的，是被逻辑所限制的。但还存在一个问题，即上帝为什么限制自己的能力和知识范围呢？难道限制由自己设定，就可以免除对其消弱上帝全知、全能的本质属性的质疑吗？斯温伯恩对此有自己的解释，他认为违背逻辑的事情不仅是不可能的，而且根本就是不存在的。例如：说“我”同时存在又不存在，到底是说什么呢？根本什么都没有说，也就没有任何的意义。因而，在斯温伯恩看来，这并没有缩小上帝全能的范围。“全善”在斯温伯恩这里是指上帝做很多道德上好的事情，同时不做坏事情，而不是说上帝总是做最好的事情。对此斯温伯恩的解释是：和具体的有限的人面对的情境不同，对于上帝来说，没有什么是最好的事情。他声称，在上帝可能创造的众多世界之中，相互比较的话，只要多创造一个有意识的生物就一定比少创造一个有意识的生物要好一些，这样算起来，就没有最好的了，因为总是可以多一个，再多一个，再多一个。最后他总结到，上帝体现全善的本质是通过毫无例外地尽义务来实现的。上帝的义务是什么，斯温伯恩并没有讲，但是他提出上帝的义务和责任是上帝自愿选择的，而且上帝总是能够完成自己的责任和义务。斯温伯恩对上帝全善的理解，让人不禁疑问，义务和责任到底是什么？自愿选择的叫做义务吗？同时，一般理解“尽义务”是本分工作，评价为道德高尚，似乎还不是那么恰当。如果我们仅仅用这个道德水平来理解上帝的全善，上帝的神圣性似乎就要大打折扣了。人们对上帝的期待绝对不止于此。当然，斯温伯恩的理解都是为他下文要论述的神正论做准备的。上帝还有一个本质属性就是永恒性。对永恒的理解，哲学史上有很多版本。例如费尔巴哈就认为“上帝是永恒的实体，换句话说，是永续的、一切时代的实存”^①。另外一些哲学家认为永恒即是超越时间之外的（timeless），不能用时间来规定或者定义，在他们看来，一旦和时间扯上关系，就受到了时间的约束，而时间总是有个开端的，那么在时间的开端之前的情

^① [德] 费尔巴哈·荣震华译. 基督教的本质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5, 282

况是什么样子的呢？上帝是否存在呢？还有些哲学家认为上帝的永恒性是指上帝一直存在，过去存在，现在存在，将来也存在(it exists and will exist for ever)。斯温伯恩也持这种理解。

评价斯温伯恩的对上帝本质属性的新解，需要从理解宗教的本质着手。何谓宗教？恩格斯经典定义为：“一切宗教都只不过是支配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在人们头脑中幻想的反映，在这种反映中，人间的力量采取了超人间力量的形式”^①。所谓的外部力量就是“自然界和人类社会”^②。因而宗教就是现实“在人脑中幻想的反映”，并以“超人间的力量形式”展现出来。在基督教中，是以“上帝”的形式展现出来的。“超人间的力量形式”最本质的特征就是“超人间性”即无限性。正如尼古拉·库萨所说“我的上帝，你就是那绝对的无限自身”^③。上帝全知、全能、全善等属性都应具有无限性。只有具有了无限性，才能引发人类的信仰。无限的上帝与现实世界相遇，其存在就遭到了极大的怀疑。

斯温伯恩企图以限定上帝的无限性，来缓和上帝与现实世界之间的矛盾。因此，斯温伯恩把上帝的全知理解为知道逻辑上能知道的所有事情，把上帝的全能理解为做逻辑能做的所有事情，把上帝的全善理解为不作恶。但很明显，斯温伯恩的这种限定不仅背离基督教传统和《圣经》，而且也背离了宗教信仰的本质。如果上帝全知、全能、全善的本质属性的无限性受到限制，那么人们对上帝的信仰也会随之受到限制。试想谁会全心全意信仰一个能力仅仅比自身强一点的对象呢？

其实，正如马克思经典作家所说，上帝就是“外部力量在人脑中幻想的产物”。上帝本身就是一个悖论。“上帝之本质就是幻想之本质”^④。不限制上帝全知、全能、全善的本质属性的无限性，上帝也不能造出一块他自己都举不起的石头，限制上帝的全知、全能、全善属性的无限性，人们对上帝的信仰又会大大折扣。由此可见，“幻想”出

① [德]恩格斯. 中共中央马恩列斯著作编译局编. 反杜林论[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 354

② 张乔. <圣经·旧约>中“上帝”的哲学内涵[J]. 雁北师范学院学报, 2006, 4, 39

③ 尼古拉·库萨. 李秋零译. 论隐秘的上帝[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9, 89

④ [德]费尔巴哈. 荣震华译. 基督教的本质[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5, 282

的上帝根本不存在，不管对他的性质做如何的退一步的理解。

2.2 恶是什么？

2.2.1 恶的定义

恶是什么呢？有人因为尘世短暂，世界变化无常，且恶只属于尘世，而认为恶是一种幻觉。在他们看来，世界上所有的恶都是虚幻的、不真实的。也有人认为恶仅仅是善的缺乏，是不存在的。例如：无序乃是未被理解的和谐，局部的恶乃是整体的善等。但是当我们面对现实，面对地震等自然灾害中死伤的无辜的人们，面对世间人为的各种悲剧，怎能认为恶是虚幻的，恶不存在的呢？

“恶”是一个伦理范畴，《伦理学大词典》中是这样定义“恶”的：恶是对违背一定社会或阶级的道德原则和规范的行为的否定评价^①。这是恶作为一个伦理范畴的内涵。但当我们从宗教的视角来定义恶时，这样的定义显然是不适合的。大多数的学者认为从宗教的视角，恶是指上帝的受造物——人在现实世界中所经受的躯体痛苦、精神痛苦、天灾人祸以及道德意义上的种种邪恶。根据这样的定义，恶可以分为两类：道德的恶(moral evil)和自然的恶(natural evil)。道德的恶表现为“心术不正的行为，对社会或他人利益的损害”，“对合乎德性的社会秩序的破坏”和“对道德自由的践踏”。自然的恶表现因非人的力量或人的行为所导致的物理痛苦或苦难。前者包括“诸如谋杀、撒谎、偷窃等以及诸如贪婪、不忠、懦弱等品格”。后者则包括“洪水、水灾、饥荒等以及由癌症、破伤风、艾滋病等疾病所导致的痛苦与损失如盲、聋、疯等身体缺陷”^②。很多时候，道德恶和自然恶并没有绝对的划分。斯温伯恩是如何理解恶的呢？在斯温伯恩这里，他更喜欢用“坏”(badness)、而不是用“恶”(evil)这个范畴，只有碰到极大的与道德相关的情况时，他才用“恶”来指代。

按照传统，斯温伯恩把恶分成两类：道德恶和自然恶。人类故意做其确信是坏的事情尤其是错的事情，故意不做他们确信是好的事情，尤其是属于他们义务范围里的事情，都会引发坏的状态(bad

^①朱贻庭主编. 伦理学大词典[M].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2, 39

^②[美]麦克·彼得森, 威廉·哈克斯, 布鲁斯·莱欣巴赫, 大卫·巴辛格, 孙毅, 游斌译. 理性与宗教信仰——宗教哲学导论[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172

states)。道德恶就包括所有这些被引发的坏的状态和这些故意行为、漠视的失败 (negligent failure)。^①例如：我明知道打你会伤害你，我还是打你。打你的行为属于道德恶，打你带给你的伤痛也属于道德恶。再者，我知道我的狗会咬陌生人，但当你走近它的时候，我没有把狗关起来，也没有提醒你小心，最后狗咬了你。狗咬你带给你的伤痛属于道德恶，而我故意没有把狗关起来，也没有提醒你小心，这种行为同样属于道德恶。这明显带有动机论的倾向。自然恶就是道德恶的补集。所有的恶除掉道德恶就是自然恶。这不禁让人发问，恶的全集是什么呢？只有知道了恶的全集，才能针对道德恶取补集，得出自然恶的范围。但由于斯温伯恩没有给恶下一个本质的定义，恶的全集是什么我们不得而知。自然恶的范围在斯温伯恩这里也就是个开放性的问题了。接着斯温伯恩论述到，道德 (moral) 是个全面的 (overall) 和重要的 (overriding) 概念。在他看来，我们在进行道德评判的时候，要全面地、有重点地看问题。一个具体的道德恶行为就是一个全面恶的行为。换句话说，假设某行为的一些环节单独来看是好的、正当的行为，但是纵观全局，我们发现是个坏的行为。例如，一个抢匪抢了一个妇女的钱包，用抢来的钱买面包。这使得抢匪不饿肚子，有好的结果，但我们却不能说抢劫是个好的行为。我们仍然认为抢劫是不对的，即使这样能解决温饱问题。斯温伯恩对恶还做了主观和客观上的划分。一个行为如果在本质上是恶的，又或者结果是恶的，那么这个行为就是客观为恶。如果行为实施者认为这个行为是恶的，这个行为就是主观为恶。

综上所述，斯温伯恩没有给恶下一个很明确的定义。通过其对恶的分类说明，可以看出他基本上是从事件的本质和结果两方面来考虑的。只不过本质如何界定，结果如何评定，尤其是作全面的有重点的评论。这是斯温伯恩神正论理论中的第二个开放性问题。

2.2.2 无神论者提出的恶的问题的模式

传统上，无神论者提出的恶的问题模式如下：

①如果上帝存在，他就是全能、全善的。

^① Richard Swinburne. *Providence and the Problem of Evil* [M].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9, 4

②全善的上帝永远不会允许道德恶发生，如能阻止。

③全能的上帝能阻止所有道德恶的发生。

④世界存在道德恶。

因此（结论）：上帝不存在。^①

斯温伯恩要为上帝辩护，要证明即使世界上充满了恶，全知、全能、全善的上帝仍然存在，就必须推翻上面的推论，事实上，斯温伯恩的神正论的建构过程就是分析驳斥恶的问题的推理过程。

首先，斯温伯恩承认上文的论证是个有效的（valid）演绎证明，即结论暗含在前提之中，其证明形式是合理的。但他认为一个合理的（sound）演绎证明除了论证形式必须是有效的以外，同时其前提条件也必须为真。而斯温伯恩认为恶的问题的推理结论之所以不正确，就在于推理的前提出现了错误。

接着，斯温伯恩逐一考察了恶的问题的推理的四个前提。前提一：上帝作为全能、全善的造物主是存在的，在任何有神论者那里都被理所应当认为是真的，斯温伯恩当然也不例外。但斯温伯恩批判了对上帝全善的本质的非道德的理解，特别强调了上帝全善的道德性，即上帝的全善是在道德上的完满。前提四：世界存在恶，面对世界上时时刻刻发生的恶的事件和恶的状态，没有人能否认其真实性。问题就出现在前提三和前提二。前提三：全能的上帝能阻止所有道德恶的发生。对此，很多有神论者提出了质疑。他们认为上帝阻止恶的发生是可能的，但阻止所有的恶发生在逻辑上是不可能的。上帝的全能只在于做逻辑上可能的事情，阻止所有道德恶的发生在逻辑上是不可能的，因而说上帝将会阻止所有恶的发生就是错误的。斯温伯恩不认同这种看法，他认为只要不把恶理解为善的匮乏，全能的上帝是可以消除所有的恶。对于前提三，斯温伯恩是赞同的。前提二：全善的上帝永远不会允许道德恶发生，如能阻止，斯温伯恩对此提出了质疑。斯温伯恩认为，上帝在能阻止恶发生的情况下，却允许恶存在，这是否正当，是有条件的。条件是：①上帝是否有权力允许恶存在或引发恶。

^① 参见 Richard Swinburne. *Providence and the Problem of Evil* [M].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9, 7

斯温伯恩认为作为世界的创造者和维持者，上帝理所应当具有这种权力。例如：父母和老师为了孩子的好可以惩罚或者考验孩子，而他人就没有这个权力。②上帝允许恶的发生是否是为了一个善，而为了达到这个善的目的，恶又是无法避免的。斯温伯恩认为世界上的许多善都是以恶的发生为条件的，要达到这些善，就必须允许某些恶发生或存在。例如：父母为孩子医治虫牙就必须把小孩带到牙医那里，并允许医生对孩子施加一些痛苦，诸如要拔牙之类的。③上帝是否总是竭尽全能去实现这个善的目的。斯温伯恩认为，全善的上帝必然总是竭尽全力地履行自己的承诺。④要达到的善是否是更大的善，即我们的收入（善）减去支出（恶）是顺差。斯温伯恩的回答同样是肯定的。

因而，斯温伯恩认为，如果无神论者要根据恶的存在对上帝发问，其提出的问题模式应该如下：

①如果上帝存在，他就是全能、全善的。

②全能的上帝永远不会允许任何道德恶 E 发生，如能阻止，除非 (i) 上帝有权使 E 发生，(ii) 从道德上来说，允许 E 发生（或者比 E 更坏的情况发生）是能使另一善的情况 G 发生的唯一途径，(iii) 上帝尽全力促使 G 发生，(iv) 在 (iii) 成立的前提下，允许 E 发生的期望值为正。

③全能的上帝能阻止所有道德恶的发生。

④至少存在一种道德恶 ϵ ，要么上帝没有权力使得其存在；要么不存在一种道德善 γ ，这种善只能在 ϵ 发生的前提下才能存在，并且是上帝尽全力使得发生的，并使得 ϵ 的期望值为正。

结论：上帝不存在。①

斯温伯恩的神正论就是通过对上面推理的驳斥建构起来的。

2.3 更大的善的辩护

2.3.1 善的定义与等级

什么是善？如何定义善？不同的学者有不同的定义。功利主义者的善是“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进化论者的善是“自然进化”；快

① 参见 Richard Swinburne. *Providence and the Problem of Evil* [M].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9, 13-14

乐主义者的善是“快乐”……那么，对于如此一个“开放性的问题”，斯温伯恩是如何理解的呢？斯温伯恩的善指的什么呢？

斯温伯恩在论述善时，没有立马给其下一个明确的定义，他通过逐一论述所有他认为是善的事物，来论述他对善的理解的。本文企图在对斯温伯恩对善的事物的论述的基础上，比较其论述的各种善的事物的共性，即所有这些事物中相互一致的特征，最后归纳出斯温伯恩的善的内涵。

首先，斯温伯恩论述了“信念”的善。何谓“信念”？斯温伯恩认为“信念是对世界的认识，这种认识一旦形成，将不会随意更改”^①。什么样的“信念”是善的呢？斯温伯恩回答说，真信念是善的。真信念的善是一种工具性的善，能够帮助我们满足欲望，认识、了解和控制其它事物，指导规范我们的行为。同时，真信念更是一种基本的善。斯温伯恩认为，在追求真知的旅途中，除了能享受其带来的利益以外，更重要的是在于真知本身。由此得出，信念的善缘于一个“真”，即与客观事实相符合。

其次，斯温伯恩论述了“欲望”的善。何谓“欲望”？斯温伯恩认为“欲望是行为者做某事或者让某事发生的一种自觉的或自发的倾向 (an involuntary inclination)”^②。欲望的满足就是善，而且是一种基本的善，理由是欲望的满足造就了许多其它更好的善。例如：如果 A 想上学的欲望得到了满足，首先对于 A 来说会获得一种精神上的愉悦，接着还会使得 A 具有知识，将来为社会做贡献，同时 A 也为那些不想上学的人树立了榜样。在评价欲望的善的等级时，斯温伯恩认为：①好的欲望的满足比坏的欲望的满足所得的善价值更大。②欲望主观上满足比客观上的满足所产生的善的价值更大。客观上的满足是指欲望实实在在的满足了、实现了。欲望主观上满足是指欲望者本人意识到其欲望已经得到了满足。当然，最好的状态是欲望者既主观意识到其欲望已经得到满足，同时实际上其欲望也的确得到了满足。

① Richard Swinburne. *Providence and the Problem of Evil* [M].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9, 55

② Richard Swinburne. *Providence and the Problem of Evil* [M].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9, 67

但比较起来，如果欲望者的欲望客观上已经实现了，但欲望者主观上却并没有意识到这一点，还认为其欲望没有得到满足，他/她会失望、沮丧，因而是不好的。③欲望越是强烈，所满足产生的善的价值越大。④多个人的欲望的满足要比单个人的欲望的满足要好，因为这里夹杂着相互协助和合作等，并且牵扯的人越多越好。⑤持久的欲望比临时的欲望的满足所产生的善的价值更大。

再次，斯温伯恩论述了“情感”的善。何谓“情感”？斯温伯恩认为情感是“信念、知识等的集合体”^①。他具体谈论了以下几种情感：生气、尊敬和爱。在谈论这些情感时，斯温伯恩认为由于这些情感之中包含了欲望、信念、知识等因素，而这些因素有正确、错误之分，因而，由此推理出情感也有对错之分。正确的情感能产生善，错误的情感则不然。正确的情感就是信念正确、知识正确的情感。正确的生气就是对该生气的人生气。正确的尊敬就是尊敬那些真正值得尊敬的人。正确的爱就是爱那些值得爱的人。只有这样，生气、尊敬、爱才能产生善。然而，众所周知，情感是最没有理性的东西，而它的美好正好在于它的无理性。或许尊重一个不值得尊重的人是不对的，但是如果这个人是你的亲人呢？生气就一定对吗？俗语不是说生气是拿别人的错误来惩罚自己吗？生气伤身伤气，哪一点好呢？爱就更加没有对错之分了。爱一个背叛自己的人一定不好吗？如果爱也是可以控制的，那么爱就不是爱了。

最后，斯温伯恩论述了“行为”的善。行为主体所发出的某种行为，其中的发生(causing)是好的，不管是有意还是无意，因为在发生这个动作中，行为主体在贡献(Contribute)。这是行为所具有的最基本的善，即所有行为善的共性。根据不同的类别，行为具有不同的善：①主观的善和客观的善。客观的善指行为的本质和结果。主观的善指行为主体主观上确信的善。斯温伯恩认为，在同等条件下(至于是何种条件，斯温伯恩没有说明)，行为具有客观善更好。最好的是行为在主观上和客观上都是善的。②有意行为的善和无意行为的

① Richard Swinburne. *Providence and the Problem of Evil* [M].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9, 76

善。显然，前者大于后者。斯温伯恩强调是不能忽视后者的价值。有意行为的善来源于行为者的意愿，而无意行为的善来源于行为的结果。

③达到行为的善的难度越高，行为的善的价值越大。

通过以上对斯温伯恩的有关各种善的论述的逐一考察，可以发现斯温伯恩在论述不同的善的事物的时候，对善的理解是不一样的。在论述善的信念和善的情感时，斯温伯恩理解的善是正确的知识，即“美德即知识”；在论述欲望的善时，斯温伯恩理解的善是欲望的满足，即“善乃一切物所欲”；在论述善的行为时，斯温伯恩理解的善是对他人的贡献，即善乃利也。由此可见，善在斯温伯恩这里，仍然是一个开放性的问题。善作为一个伦理范畴，其内涵是不断变化发展的，不同历史时期，不同社会环境，人们对善的理解都不一样。但是，由于善是斯温伯恩更大的善的神正论思想的核心概念，如果斯温伯恩不能确定地理解善的内涵，其理论注定是要失败的。

从上文对斯温伯恩各种善的事物的考察中，我们会发现，斯温伯恩不仅对善的理解是多元化的，其评价善的标准也是多元化的。其多元化的标准是：①主客观标准。斯温伯恩认为善有主客观之分。主观的善是指人行善的意愿，客观的善是行为结果的善。二者比较，主观的善高于客观的善，即善的意愿大于善的结果。②难易程度标准。斯温伯恩认为善的实现有难易之分，有些善是轻而易举就可被实现的，有些善是必须要通过刻苦地努力才能实现的。二者比较，难度高的善大于难度低的善。③意愿标准。有些善是人有意地为之的。例如：看到有人摔倒，特意把他扶起来。有些善是人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为之的。例如：某人开门时，碰巧有一位盲人想进门。有意为之的善大于无意为之的善。在如此多元的评价标准之下，如何确定两种或多种善之间的价值比较呢？善的价值无法比较，又何来更大的善之说呢？因而，斯温伯恩多元化的善的评价标准是其更大的善的神正论思想的又一致命缺陷。

2.3.2 自由意志是道德的恶的前提

自由意志被斯温伯恩认为是上帝赋予人的最好的品质，是人所具有的最大善。自由选择、自由行为导致了道德的恶，道德的恶是人

具有自由意志的必要前提。要理解斯温伯恩神正论中道德的恶与自由意志的关系，首先要理解斯温伯恩所理解道德的恶和自由意志。道德的恶在上文论述斯温伯恩的恶的观念时，已经做了详细的说明，在此不再赘述。下文从自由意志的形而上学的内涵入手，分析斯温伯恩的自由意志观以及其道德的恶与自由意志之间的关系。

自由意志范畴是斯温伯恩神正论的核心范畴。斯温伯恩把他的自由意志 (free will) 命名为“绝对的自由意志”，有时也称为“有效的自由意志” (efficacious free will)。他这样定义自由意志：“在不受制于那些影响人类行使这种能力的条件下，在不管其选择结果给他人或他物带来的是幸福还是痛苦，是福运还是灾祸的情况下，人类都能自由地选择”^①。斯温伯恩进一步解释到，这样的自由意志要具有有效性，即人类在自由选择之后能够给世界带来影响，需要两个必要条件：①人类的行为没有被预先设定；②选择结果必须现实化，即如果选择制造折磨，那么折磨就必须实现。^②在这里斯温伯恩强调不受任何前提条件的限制是和人类的行为不受预先设定相互照应的。但是理解起来却很困难。不受任何条件的限制是说发乎本性的自然而然吗？可是斯温伯恩在其文章中专门区分了自然的选择和自由选择，并且明确表明后者要好于前者。其实我们人类所做的每一个选择都有一个情境，不可能不受任何条件的限制。因而，根本不存在这种意义的自由意志。

对斯温伯恩的自由意志可以从下几个方面做形而上学意义上的理解。

第一，自由意志是上帝赋予人类的最好的品质。斯温伯恩给出的理由有三：①从现实生活中来看，我们的选择大多取决于我们自己；②斯温伯恩认为诸如人类的情感、思想、欲望、目的等精神事件很明显和无生命世界的普通生理事件大不相同，这说明产生精神事件的人类大脑一定与那些不产生精神事件的其它生理系统大不相同。最后他

①Richard Swinburne. *Providence and the Problem of Evil* [M].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8, 11

②参见 Richard Swinburne. *Providence and the Problem of Evil* [M].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8, 11

得出结论：人类大脑内部事件不能由外部的生理系统来解释。也就是说这些精神事件的产生不是由外部世界引起的，而是我们自由选择的结果。^③斯温伯恩从基督教神学史出发，大量引证神学史上重要神学家对此观点的看法，指出他们一致认为人类是上帝按照自己的形象（in the image of God）创造出来的，因此也就与上帝同质了（in the likeness of God）。上帝毫无疑问是自由的，而且是绝对自由的，那么人类在某种意义上也是自由的。斯温伯恩认为这种看法是基督教的传统观念。在很多时候，我们可以看到，斯温伯恩最后的理论支持总是基督教传统。

第二，人类的自由行为没有被预先设定。上帝缺乏对自由选择结果的必然知识，因为这样的知识在斯温伯恩看来在逻辑上是不可能的。以他之见，如果上帝预先知道人类将会做出何种选择，那么全善而又全能的上帝一定会使人类总是做出善的选择而不是恶的选择，那么这也就不能解释为什么世界上有恶存在了。在其提出的恶的问题的模式模式的第二个前提中，斯温伯恩只说到“G”的预想价值（expected value）的绝对值要大于（greater than）“E”的价值的绝对值，就是为这里做准备的。不禁疑问，如果上帝对于人类的选择一无所知的话，那么上帝赋予人类自由意志这样的天赋，是不是在玩一场赌博的游戏呢？现实生活中各种各样的痛苦、灾难、折磨让人觉得这种赌注似乎太大了。

第三，人类自由选择的结果必然而且必须要现实化。斯温伯恩考虑到，或许有人会有这样的想法，即上帝赋予人类自由选择的能力，但却不实现自由选择的结果。例如：骂人时，空气就停止传播信息；想袭击别人时，身体就瘫痪等等。这种情况下，人类照样具有自由意志，但同时世界上却没有恶。斯温伯恩认为这违反了以下这个诚实原则（the principle of honesty）：

“上帝有义务不创造这样的世界。此世界中，在重大事件上人们整体被欺骗，且没有发现真相的可能。”^①

^①Richard Swinburne. *Providence and the Problem of Evil* [M]. Oxford : Clarendon Press, 1998, 139

在解释这个诚实原则时，斯温伯恩选择人类老师作类比。正如人类老师，在教育学生的时候，可以故意把错误的说成是正确的来训练学生的做题纠错的能力，但最终老师必须教授学生正确的知识，不能蒙蔽学生。上帝也是一样的。上帝可以允许人类说谎，允许人类传播错误的知识，但最终上帝要让人类明白什么是真正的知识。他总结到，诚实原则就是说明上帝绝对不能创造如此一个世界，在这个世界中人类不能发现世界的运行规律，不能识别真假好坏。照此原则，他推论出上帝如果真的赋予了我们自由选择的能力，那么我们的选择就必须最终现实化，否则上帝就没有遵守诚实原则。

第四，自由意志需要诱感情境。斯温伯恩讨论了自由选择各种可能的情境。他坚持认为如果我们确信一些由我们决定的行为的结果能够达到最大的善，那么我们一定会去执行这样的行为，除非有一些（非理性的）欲望比我们想要执行这些行为的欲望更大，而导致不去执行这样的行为。在此前提下，斯温伯恩认为自由选择可能局限在三个情境之中：①一个行为主体具有无限多的选择，而且他确信这些选择不分伯仲。斯温伯恩认为地球上的人类绝对不会置身在这样的情境中。②行为主体有两种选择，并确信这两种选择的结果一样好，同时这两种选择的结果比其它任何选择的结果都要好。这样行为主体希望可以均衡处理这两种选择。斯温伯恩认为如果行为主体的认识为真，那么这样的选择所体现的是“非常不严肃的自由意志”（very unserious free will）。③行为主体的选择出于“诱感情境”（situation of temptation）：

“二选一情境：一种是行为者意愿上更想做的；一种是行为者认知上确信更值得做的。”^①

简而言之，在诱感情境中行为主体有两种选择：一种是行为主体主观意愿上更想做的，一种是行为主体主观认识上认为结果会更好的。斯温伯恩进一步说明诱惑有三种形式：①做不是那么好的行为的欲望；②做不好的但不是错误的行为的欲望；③做错误行为的欲望。不同的选择情境、不同的诱惑形式，体现着不同等级的自由意志。这

^①Richard Swinburne. *Providence and the Problem of Evil*[M].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8, 88

在后面的章节中再仔细讨论。怎么样才能产生诱感情境呢？斯温伯恩认为要么行为主体的主观认识出了错误，错误地认为一种选择的结果很好；要么行为主体有一个非常强烈的欲望去做那个不是很好或者是坏的甚至是错误的行为。简单的说就是要么有一个错误的道德认识 (false moral belief)，要么有一个坏的欲望 (bad desire)，否则就不存在诱惑。如果不彻底消除人类的自由意志，即使是万能的上帝也无法消除这两种典型的自然而然的恶。由此推出，上帝赋予了人类自由意志，那么这两种恶也就必然存在了。而坏的欲望会产生坏的行动，根据斯温伯恩的诚实原则，坏的行动必然产生相应的现实结果，这样在斯温伯恩看来就很好地解释了恶的存在。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如下推论道德的恶与自由意志的关系：①自由意志是人类具有的最大的善，因而，依据更大的善的辩护，为了保障人具有自由意志，上帝允许任何道德的恶存在都是合理的。②一旦人拥有了自由意志，人的自由选择就不受上帝干涉，上帝无法保障人总是自由的选择行善而不做恶，因而，道德的恶和上帝无关，而是人自由选择的结果。③在具有自由意志的前提所做的自由选择的结果必须现实化，错误的道德选择必然产生现实的道德的恶，因而，道德的恶不仅仅是恶的欲望，还一定是现实的恶的行为和恶的结果。④只有在诱感情境中的自由意志才是真正有效的自由意志，诱感情境包括恶的欲望和恶的信念，道德的恶是自由意志的保障，是自由意志的前提。

斯温伯恩在用自由意志为道德的恶辩护时，引入了责任尤其是道德上的责任概念，但是他仍然要面对诸多神学家提出的问题，即“上帝为什么不能创造总是自由选择行善的人呢？为什么上帝在造人的时候，不把人的缺点少造一点，这样人们也就少行一点恶了？”。斯温伯恩的回应是“在逻辑上是不可能的，即说上帝赐予我们自由意志且同时保障我们总是正确行使自由意志，这是自相矛盾的”^①他坚信为了让人类担负起自己命运中的责任，上帝就必须使得人类做出真实选择。因此，如上文所谈，斯温伯恩区分了绝对性自由意志和相对性

①Richard Swinburne. *Is There a God?* [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98

自由意志，并明确表示他的自由意志属于前者。斯温伯恩进一步说到，自由行为上的自由意志是说人类行为具有绝对的自由，其自由行为不由任何自然规律或者是像上帝这样超自然物的引发。这和认为人类行为最终直接或者间接由上帝或其它因素引发的相对性自由意志明显不同。由此可以推出，如果人类具有的是相对性自由意志，那么人类作恶最终就可以归为上帝，即是上帝让他们作恶的。因此，斯温伯恩认为相对性自由意志辩护是无效的神正论辩护。仅当自由意志具有绝对性意味时，自由意志的辩护才能有效。由此可见，自由意志的概念内涵是斯温伯恩的神正论理论基石，在此基础上斯温伯恩才能展开其与众不同的神正论证明。

但是令人怀疑的是人类是否具有绝对性自由意志呢？进一步探究，即使人类具有斯温伯恩理解的绝对性自由意志，那么人类在做出自由选择时候是否愿意承担责任呢？在本文作者看来，人类行为总是受这种或那种因素影响的。而根据斯温伯恩的看法，人类能够做其想做的事情，并且不受任何外界因素的干扰。例如：一全神贯注看书的学生突然抬头。^①对于此学生抬头这个行为，只有其具有抬头能力（即他不是残疾），且其抬头之前在埋头读书，抬头动作才能被认为是完全自由的。如果他抬头是因为有人叫他，或者因为他的脖子突然疼痛，抬头动作就不能被认为是完全自由的。本文作者认为，此学生抬头一定是由某种因素引发的。但如果在斯温伯恩看来，此学生抬头一定是毫无理由地随意行为。但是经验告诉我们，人类行为总是受某种因素引发的。因为渴所以喝水，因为累所以休息，为了娱乐所以看电视，为了健康所以运动……。因而，纵观历史，放眼全球，我们会发现在人类生活中，人类的绝大多数行为都是有原因的，都是被引起与被引起的，根本不存在完全不受外界因素影响的行为。由此可见，人类并不具有斯温伯恩理解的那种绝对性的自由意志。如果上帝存在，如果上帝赋予了人类某种自由意志，这种自由意志也只能是相对性的自由意志，上帝必定成为人类行为终极原因。

^①参见高丽娟. 基督教哲学中的恶问题[D]. 中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 2007, 46.

此外，退一步来说，即使人类具有斯温伯恩所理解的绝对性自由意志，人类做自由选择时，是否一定愿意承担责任还是一个值得商榷的问题。现实中大量的事例做出了否定的回答。例如：一些老板想尽一切方法让工人努力工作，同时却尽可能降低工人的工资。这些老板想到了他们对工人所应该承担的责任（保证他们的健康，提供合理的工资）了吗？显然没有。所以，人们是否愿意为自己的行为承担责任，是否会因为成为世界某种意义上的终极原因而高兴，都值得进一步探讨。因而，斯温伯恩的自由意志的价值随着其所带来的责任的递增而递增的论断是不成立的。

2.3.3 自然的恶的存在为善提供了可能

如果说斯温伯恩在试图用自由意志理论证明道德的恶存在的必须性时，道德的恶的存在还带有消极被动意味，那么其用有用性辩护证明自然的恶时，则极大彰显了自然的恶的存在的积极主动意味。

第一，自然的恶能引起人在感情和行动上的共鸣。首先引起的情感上的共鸣是同情（compassion）。斯温伯恩说到，一些诸如痛苦（pain）这样的自然恶使得同情这种情感（compassion）成为可能。并进一步说明，即使这样的情感最后没有导致实际行动，也是好的。在斯温伯恩看来，有这样的痛苦和同情的世界和没有这样的痛苦和同情的世界至少一样好。原因在于，对别人怀有深深的关怀总是好的，而这种关怀只有在别人事实上处于痛苦和苦难之中才会被激发。一方面，痛苦和苦难给了承受者自己一个选择的机会：选择耐心忍受还是抱怨诉苦；另一方面，为旁观者提供了一个机会：表示同情并给与帮助，还是漠不关心甚至落井下石。

对此，有些学者反驳到，在没有遭受痛苦和折磨的时候，人类也能表达诸如同情等好的情感。他们提出了两种情境：①为人类提供表达诸如同情这样好的情感的选择看起来是痛苦，但事实上并不是。斯温伯恩认为这违背了诚实原则。例如：上帝创造出一只毫无感觉的野兔，一大群人围着这只野兔，假设这只野兔受伤了，然后对此表达自己的同情，并照顾这只野兔。斯温伯恩认为这是荒谬可笑的。他认为，上帝为人类表达同情的唯一方法就是这只兔子的确受伤了。②这些高

等级的美德的激发，或许不要自然恶，有道德恶就行了。例如：我们向别人表达我们的同情，可以是对被持枪人杀害者及家属的同情，而不一定是对癌症患者的同情。所有这些自然恶所提供的表达善的感情的机会都可以由道德恶提供，因此，存在道德恶就足够了。对此，斯温伯恩带有强烈感情地认为，如果是这样的话，我们生活的世界将是一个怎样的世界呢？首先，他肯定了这一点：即道德恶能为人类提供表达好的情感的机会，而不一定需要自然恶。但他并不认为这样的世界比存在自然恶的世界好多少，相反还要更坏一些。假设一个这样的情境：我们有意识地使我们的亲人处于痛苦之中。一个对于自己的父母、孩子、邻居等缺乏自然情感的世界是一个可怕的世界。排除这两种情境之后，他总结到，我的痛苦（自然的痛苦，非人为创造的）为你表达同情、给予帮助提供了机会，我是幸运的，这样的痛苦是值得的。

第二，自然的恶有助于塑造灵魂。斯温伯恩认为我们的性格是通过长时间不断地自由选择形成的，我们的灵魂是通过长时间不断地自由选择来塑造的。自然恶是塑造我们灵魂一个很好的工具。换句话说，恶的承担主体有利于我们灵魂的成长。斯温伯恩承认我们可以通过其它的途径来完善我们的灵魂。但斯温伯恩认为，由于同情的好处，所以我们借助于别人遭受痛苦的方式来塑造我们的灵魂是好的。自然恶通过提供给人类表达诸如同情、鼓励、勇敢等高层次的美德而使得我们人类有机会成为具有这些品德的人。因此，自然恶似乎就获得了存在的理由。但经验告诉我们，性格和灵魂不是经过一次或几次的经验就能形成的。例如我们要成为有同情心的人，即我们面对别人的痛苦和灾难，自然地心底涌起一种同情的情感，并用正确的方式把这种情感表达出来。由于自然而然的性格不是经过一次或者是两次的经验就能形成，因此，我们需要不断重复获得这样的经验。不断重复这些经验就需要的机会同样要不断重复。斯温伯恩看来，这就解释了为什么我们这个世界的自然恶的数量是如此之多。他认为自然恶不仅为人类做一次英雄提供了机会，而且通过反反复复为人类提供各种不同的机会，把人塑造成永久的英雄。但我们要注意的是，斯温伯恩在

文中反反复复列举的高等级的品质就那么几个，而根据他的理论推理，恶的种类跟高等级美德是相匹配的。不禁让人疑问，为什么人类高等级美德种类似乎远远少于自然恶的种类呢？另一问题是，一个灾难不断重复上演真能为人类形成高等级美德提供机会吗？对此本文作者不敢肯定。在现实生活中，对于别人的痛苦，我们的同情一开始可能相当活跃，但一旦痛苦持续下去，同情可能就会消退甚至转变成一种鄙夷厌恶的情感。例如：某人在大街上偶然碰到一衣衫破旧、极其可怜的乞讨者，他极其可能毫不忧虑就伸出援助之手。但是如果某人经常碰到这种情况，他就可能由开始的同情乞丐转变成认为此乞讨者好逸恶劳、故意骗财。之前，斯温伯恩之所以一而再再而三地强调自由意志的价值，其理论前提是我们通过自由选择，也就是说通过克服诱惑所执行的行动的价值要远远高于我们自然而然的行动的价值。但在这里，斯温伯恩却说，我们之所以一而再再而三地重复行为，是为了达到最后能够自然而然发出某种行为，显然这是自相矛盾的。

斯温伯恩在论述人类主体之后，用同样的理论和同样的逻辑推理，把有用性理论的解释功能用到动物身上。主体不一样，论述过程完全一样，故在此不再讨论。

第三，自然的恶为有效的自由选择提供必备的知识。自然的恶能够为我们获取“知识”^①提供途径是其另外一个有用性。对此，斯温伯恩论证如下：①如果我们不知道我们的行为结果的好坏，人类就无法在好与坏之间进行选择（这种好坏是客观意义上的）。②由于一些原因，我们通过经验而获得的知识要比先天的知识更有价值。斯温伯恩在评判自由意志的等级时，认为诱惑越大，选择体现出的自由意志的价值就越大。同理，他认为越是来之不易的知识，价值越大。没有经过人类的努力而获得的先天的知识比不上通过努力寻求而获得的知识。③从经验中获知一些行为将会导致坏结果的知识需要自然恶。例如：我们如果要在杀死敌人还是在杀死敌人这两个行为之间做出选择，首先我们要知道供我们选择的两个行为哪个能将敌人致死人，哪个不能。如何知道呢？上帝可以直接告诉我们，让我们有这样的先

^①斯温伯恩在这里所说的知识是指正确的道德知识。正确的是说与事实相符合的。——作者

天知识。斯温伯恩认为，这样的知识价值不高。我们还可以从经验中获得，比如看到海洛因可以毒死人等。这样自然恶也就出现了。这对于动物所遭受的自然恶同样受用。斯温伯恩经常用的一个事例就是幼鹿被火烧的例子：一只小鹿在森林大火中被火烧至死。根据斯温伯恩的理论，这为其它的鹿提供了如何避免同样遭遇的知识，同时为其他的鹿和人类提供了表达同情的机会。因此，惨剧的存在就获得了理论支持。我们注意到：即使①到③都为真，我们也只能从中推出世界上很少一部分的自然恶是必须的。因为如果人类仅通过一种途径获得如何伤害他人的知识，照样可以给世界造成很大的影响，这样就大大减少了自然恶的数量和种类。选择的机会远远比实现选择的途径重要。选择的后果是否严重，影响是否巨大由结果决定，和途径没有关系。或许斯温伯恩会争辩说，自然恶的丰富多彩性可以使自由意志影响的范围扩大，因为通过一种方式对世界造成影响的范围很窄，随之缩小了自由意志的价值范围。对此争辩，我们先不说价值比例问题，即正价值与负价值绝对值大小比较（想想有谁会愿意用全世界人类的性命来换取原子弹能否消灭人类这样的知识呢？除非其为非正常人），退一步即使承认斯温伯恩的争辩的有效性，照样只需要很小一部分自然恶。即使能够被我们自由选择的坏情境的多样性具有内在价值，我们用来导致同一坏情境的途径的多样性却不具备这种内在的价值。例如：消灭二十个敌人的价值固然高于消灭一个敌人的价值，但是用二十种不同的途径消灭二十个敌人和用一种途径消灭二十个敌人的价值确却是一样的。当然，在特定的情境下，不是所有能导致恶的途径都是有效的，也不是所有的途径都是同等可为的。但难道全能的上帝不可以改变这种情境，使得一些导致恶的途径总是有效？斯温伯恩没有解释上帝为什么使一些方式总是奏效。因此可见，我们从大多数的情境中获得是如何导致相同的好和坏的知识，而不是如何导致不同的新的好和坏的知识。这样，这个理论最多只能解释自然恶的非常小的一部分。

综上所述，斯温伯恩有用性辩护建立在两个基点上：①恶为人类表达好的情感提供了机会；②自然恶为人类提供了如何作恶的知

识。本文作者认为，斯温伯恩的这两个证明基点都是有问题的。

对于第一个基点，首先质疑的是由此产生的善的价值。随恶而生的善在某种意义上来说是一种派生出来的善。正如麦基所怀疑的一样，派生的善是否具有善的价值是值得商榷的。其次，人类表达好的情感的机会很多，并不一定需要面对实在的恶。例如：我们可以通过阅读小说，对小说中的人物悲剧表达自己的同情。再次，面对恶我们所表达的好的情感，在面对好的情境时也同样能表达。而且，一种情境的反复出现带来的结果可能有两种：①人们在多次表达好的情感之后，情感的表达被内化，成为一种自觉的倾向，化为内在品格。②情境的重复不仅没有加固情感的表达，相反可能造成情感上的鄙夷和人性的冷漠。例如：某天某人偶遇一乞丐，可能伸出援助之手，但设想某人天天遇到同一乞丐，能保证他每次都慷慨解囊吗？因此斯温伯恩有用性辩护这个基点是不可靠的。

针对第二个基点，首先的疑问是人类是否需要这样的知识？按照斯温伯恩的理论逻辑，这样的知识肯定是必须的，是其绝对自由意志的保障。但是，正如上文所述，如果人类没有这样的自由意志，那么这样的知识就不是必须的了。退一步来说，即使人类需要这样的知识，人类获得知识的途径很多，上帝可以通过其它的途径赋予人类这样的知识。例如：我们可以通过试验获得制造炸弹的知识，通过逻辑推理获得其它知识等。更神奇一点，上帝可以现身传授知识，或派使者传授知识，或者通过托梦，或者赐予我们魔力水晶球等向我们传授知识。这些奇迹对于我们来说，可能很神奇，但是对于全能的上帝来说却是易如反掌的。因此，上帝完全可以减少人类现实生活中的自然恶，使得人类生活不必承担过多的痛苦。斯温伯恩有用性辩护这个基点同样不可靠。

2.3.4 上帝的担保：上帝的权力与工作

第一，上帝的权力。斯温伯恩在论述上帝的权力问题时，主要探讨了两个问题：①上帝对于世界（主要探讨的是人类世界）是否具有某种权力；②如果具有，那么上帝具有怎样的权力呢？

根据《圣经》教义和基督教传统，上帝花了七天时间创造了世

界上的万事万物。上帝是我们的创造者 (creator)，我们是上帝的造物 (creature)。上帝照着自己的模样创造了我们人类，并赋予我们宝贵的生命。同时为了让我们生活得更好，上帝同时创造了其它很多美好的事物。我们因他而存在，他是我们至高无上的源泉 (source)。如果用世俗关系来类比的话，上帝和我们的关系就像是父母和子女的关系。(当然不仅仅是生物学上的父母子女关系，因为上帝还给了我们很多其它好的事物，就像是父母给了我们好的营养好的教育一样)。在说到世间父母子女关系时，斯温伯恩认为父母是子女的来源，父母对子女负有一定的义务 (duties)。理由是既然把一个有理性的生物带来了人间，就要尽可能地给他/她提供好的生活。同时如果履行了义务，相应地父母对子女就具有一定的权力。例如：决定他在那儿成长等等。这样类比得出，上帝是我们每一个人的最终来源 (ultimate source)，对于我们来说，上帝一定比我们世间父母对我们具有更多更大的义务。正函数增长，上帝对我们也就具有更多更大的权力。对于上帝来说，我们无时无刻不依赖于他，我们是依赖者 (dependants)。上帝则是我们的照顾者 (carers)。

上帝是否具有权力的问题解决了，那么上帝具有什么样的权力呢？斯温伯恩采取了 Buchanan 和 Brock 在《为他者决定》(Deciding for Others) 中的观点，来提出自己的思想。他们从每个人都有权力决定自己未来的立场出发，同时认为有时由于当事人的无能 (incompetence)，需要找一个代理人 (agency) 来替当事人做决定。例如，如果一个病人要在不同的治疗方案之间做出选择，当然是尽可能做出最好的选择，那么他/她就必须很清楚地知道这些治疗方案的过程以及将可能导致的结果。但是很显然，一般人对此是不可能很了解的，这时候，病人就需要其医生做代理人，替他/她做出决定。斯温伯恩很认同这种观点，认为我们人类在很多时候也是处于无能状态的，因而也需要一个代理人来替我们做出可能最好的决定，这个代理人可能是我们的父母，可能是他人，但是归根到底是我们最终极的源泉——上帝。

上帝对我们具有权力：一种决定权 (decision-making)。这种决

定权有时候是上帝亲自行使的，有时候是通过其他的中间代理人来行使的。虽然人类无时无刻没有不依赖上帝的，但并不是说人类的每一件事情都由上帝来替人类决定。根据 Buchanan 和 Brock 在《为他者决定》(Deciding for Others) 中的观点，保护者在行使对依赖者的权力时有三原则：①预先指导 (advance directive) 原则，即人们在能力正常的情况下如何选择将成为人们在缺乏能力条件下选择的标准。②替代判断 (substituted judgment) 原则，即保护者应该试着形成一个如果依赖者能力正常将如何选择的判断。③为了依赖者未来客观利益的最大化原则。由于一些原因，斯温伯恩认为上帝在帮人类行使决定权的时候，只受第三原则即受客观利益的最大化原则约束。根据这个原则，斯温伯恩具体讨论了在两个阶段中，上帝对人类具有的具体权力。一个是前人类阶段。在这个阶段还没有人类的出现，因而所有的一切都是上帝决定的。上帝决定我们的身体结构，上帝决定我们生活宇宙的自然规律。当然这些决定的做出，一定是为了人类利益的最大化。在斯温伯恩看来，我们的身体如果不是这样的被创造，就无法感受大自然的美妙。第二阶段是人类成熟阶段。随着人类的不断进步，人类的智慧不断发展，人类所具有的能力也就越来越大，很多事情通过自己的思考能做出很好的决定。相应上帝对人类的决定权范围就大大缩小。但是即使这样，上帝对人类的决定权并没有消失。尤其是面对苦难和折磨的时候，上帝有权力替我们决定保存这些不快乐的经历，因为在斯温伯恩看来，这可以达到人类客观利益的最大化，而人类由于主观上可能存在的盲区，无法认识到这种客观利益。

综上所述，斯温伯恩的观点是，上帝是我们的终极源泉，同时由于人类的某些无能，上帝有替我们作决定的权利。又根据客观利益最大化原则，上帝有权决定允许和制造恶的存在。

第二，上帝的工作。现在探讨第三个前提，即上帝尽全力去实现善了吗？毋庸置疑，斯温伯恩的答案是肯定的。如果反对者反驳说上帝没有尽全力实现自由选择的善行为和善品质，斯温伯恩的回应是，上帝通过赋予了人类自由意志做到了这一点。如果反驳者反驳说为什么上帝不能让人既具有自由意志同时又能自由地选择行

善，斯温伯恩的回应是这样的，自由意志是不严肃的自由意志，比不上严肃的自由意志。如果有反驳者反驳说为什么上帝这么频繁地让人类一次又一次地陷入深深的诱感情境之中？斯温伯恩的回应是，这些苦难和折磨都通过人类所获的战胜诱惑的机会得到了补偿。也就是说上帝会尽一切努力去补偿人类所遭受的苦难和折磨。斯温伯恩看来，上帝一方面通过限定人类的寿命而限定了人类所遭受苦难和折磨的期限，也就是说全能全善的上帝绝对不会让他的儿女们在世间无穷无尽地受苦。（生命的终结在斯温伯恩看来并不是一件坏事，而只是“生命”这个善的完结罢了）。另一方面，上帝在人类遭受苦难和折磨的时候，又通过其它的方式补偿了人类。实在是太沉重的在世间补偿不了的，上帝许诺了死后的生活（after life），死后一定获得补偿。

第三章：对斯温伯恩神正论的评价

3.1 斯温伯恩神正论的理论贡献：对历史上神正论的扬弃

斯温伯恩的神正论是建立在其他神正论基础之上的，通过对过程神学、自由意志辩护、“锻造灵魂”的神正论等基督教神学史上的神正论思想的评析，斯温伯恩最终发展其新的神正论理论。

3.1.1 对过程神正论的继承和发展

过程神正论 (theodicy in process thought) 是以大卫·R·格里芬 (David Griffin) 的过程哲学为基础的。过程哲学打破了传统认识观上的整体、永恒、绝对等观念，以偶然、暂时、相对为其特征，反映到过程神正论中就是以形成和能动为观念来看待上帝、人和世界，未来的发展过程。过程神正论“把上帝理解为一种参与时间进程的神性，以替代过时的宇宙道德论、绝对不变论和作为静止状态之统治者或圣化者的上帝观。”^①其主要思想是：“上帝并非是万能的，他的能力只体现在创造价值的过程中，而不是像传统的基督教思想所认定的是‘无所不能、无所不知、无所不在’的最高存在”^②。这就等于是用创造和完善的过程限制了上帝的无限能力，从根本上修正了亚伯拉罕信仰系统中上帝的观念，即在过程神正论中传统的“无限的上帝”被转变成了“有限的上帝”。

斯温伯恩的神正论对过程神正论的继承和发展体现两个方面：①继承和发展了过程神正论限定上帝的思维方式。过程神正论在上帝对世界的影响上做了限定，即上帝的影响仅仅体现在创造世界的过程中，而在世界完善过程中，上帝是缺席的。斯温伯恩同样采取限定上帝的思维方式来解决恶的问题。不同的是，斯温伯恩是从上帝的本质属性上限定上帝的，即用逻辑限定了上帝的全知、全能和全善的本质属性。这对解决恶的问题更具有证明力。②继承和发展了过程神正论开放性的、发展性的过程世界观。过程神正论的世界是一个不断发展、不断完善的世界。斯温伯恩继承了这一点，并进一步把人类、个人、

①卓新平. 当代西方新教神学[M].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1998, 208

②单纯. 宗教哲学[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 188

个人品格等微观层面的事物都理解为一种不断发展完善的过程。

3.1.2 对自由意志神正论的继承和发展

自由意志神正论是对恶的问题的主要辩护形式，它可以上溯到奥古斯丁，在约翰·希克、艾尔文·普兰廷伽等著作中获得了现代形式。其主要思想为：①人类具有自由意志，“人类对善、恶行动的选择是自由的”^①。②“上帝创造了自由的受造物，却又保证他们从来不会行恶，这在逻辑上是不可能的”。^②③“自由行动是如此重要，以至于以它所引起或容许的恶为代价是值得的”。^③

斯温伯恩的神正论对自由意志神正论的继承和发展体现两个方面：①继承和发展了自由意志神正论的自由意志观。斯温伯恩同样认为，上帝赋予了人类自由意志，人类可以在善恶之间自由选择。但同时，斯温伯恩认为传统上对自由意志的理解具有太大的包容性：即人类所具有的自由意志是一种相对性的自由意志，上帝可以预知人类的选择结果。斯温伯恩认为这样理解的自由意志是向上帝决定论的妥协，削弱了自由意志的价值。因而，他认为自由意志必须是绝对的自由意志，只有绝对的自由意志才具有有效性，才能解决恶的问题。②继承和发展了自由意志神正论的上帝无法保证人类自由地选择行善的观点。斯温伯恩认为上帝的全知、全能、全善的本质属性应受逻辑的制约，因而，在人类具有自由意志的前提下，上帝无法保证人类必然选择行善。

3.1.3 对“锻造灵魂”的神正论的继承和发展

“锻造灵魂”的神正论是基督教历史上与自由意志神正论齐名另外一种类型的神正论。它由早期希腊的教父学或护教学派中的重要人物——爱任纽(Irenaeus, 125—202)提出的。其主要思想是：①上帝只是按照上帝的形象造人，人是理性的存在物，能够与上帝有个体性的接触关系。②上帝并没有完全按照自己的样式创造人类，否则人就成为了像上帝一样的全善者。③上帝并没有将世界造就成天堂，而是把它造就成锻造灵魂的场所，人类在其中不断得到锻炼和完善。④人

①单纯. 宗教哲学[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 88

②单纯. 宗教哲学[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 87

③单纯. 宗教哲学[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 87

类会犯罪，但是死亡只是此岸生命有限的终结。⑤人类根据自由意志所犯之罪即是恶。⑥通过痛苦和磨难人类的本性可以得到改进；人类必须为自己的恶行、残暴而经受痛苦的折磨，然后才能自我更新、培育出善良的人格。⑦人类将在最终的关头变成自由的、相互友爱并具有真情实感的人。^①

斯温伯恩的神正论对“锻造灵魂”的神正论的继承和发展体现在三个方面：①继承了“锻造灵魂”的神正论的“人类根据自由意志所犯之罪即是恶”的观点，即人只要具有自由意志，恶的存在就是不可避免的。同时，斯温伯恩意识到，根据“锻造灵魂”的神正论，“恶人是靠上帝的爱而获得新生的，他们的自由意志对纠正自己的罪恶并没有什么作用，这与上帝造人并赋予其自由意志不相吻合”^②。针对“锻造灵魂”的神正论的此问题，斯温伯恩的神正论极力强调承担责任的价值，证明上帝赋予人类自由意志的价值。②继承了“锻造灵魂”的神正论的“死亡只是此岸生命有限的终结”的观点。在斯温伯恩看来，“死亡”因限定了人类在俗世间受苦的期限而获得了“善”的价值。③继承了“锻造灵魂”的神正论的“通过痛苦和磨难人类的本性可以得到改进；人类必须为自己的恶行、残暴而经受痛苦的折磨，然后才能自我更新、培育出善良的人格”的观点。斯温伯恩认为世界上的恶是“锻造人类的道德灵性使其臻于完善的必要条件”^③。与此同时，斯温伯恩扩大了恶的作用范围，认为恶对于非人类的灵性完善具有同样的作用。

3.2 斯温伯恩神正论的理论缺陷

3.2.1 斯温伯恩对上帝本质属性阐释的内在矛盾

依照《圣经》和基督教传统，上帝具有全知、全能、全善和永恒的本质属性，其共同特性为无限性。全知，顾名思义就是说上帝无所不知，对过去、现在和将来发生的事情都能达到通晓达知。正如基督教亚伯拉罕传统所说，“神是独一全智的，毫无欠缺”（《创世记》1：31）。上帝的另一个本质属性——全能，表现在其具有随心所欲的无限

^①参见单纯. 宗教哲学[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 182

^②单纯. 宗教哲学[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 183

^③单纯. 宗教哲学[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 184

大能，例如：轻而易举地使死人复活等，创造出无数奇迹。上帝的全善的本质属性是指上帝全心全意的爱，爱护他的儿女，爱护他的子民，爱护他创造的这个世界的一切。上帝是最高的道德标准，正如托马斯·阿奎那曾讲：“上帝是善，并且本身就是善，是万善之善，最高的善；他创造了尽善尽美的世界，并以此创造来体现上帝的全善”。斯温伯恩对上帝本质属性的理解企图与传统意义上对上帝本质属性的理解保持一致，这体现在其承认上帝的全知、全能、全善的本质属性，正如他在文中所说：“我把上帝理解为宇宙的创造者和维持者，他是永恒、全知、全能、全善的。”^①但为了能合理化解上帝存在与恶的存在之间的矛盾，斯温伯恩又赋予了上帝本质属性的新内涵：他理解的上帝的全知是指上帝知道逻辑上能够知道的一切事情，“全知者通晓逻辑上可能的一切知识”，这些知识是“过去发生的”和“现在正在发生的”，以及“未来发生但是现在已经计划好的事情”，于此相类似，斯温伯恩认为“全能者能做逻辑上可能的任何事情，即能完成任何内在不矛盾的事情，具体说来，全能者不能是我在同一时刻既存在又不存在，但却能够销毁星球等”。全善在斯温伯恩这里也由上帝对全世界的大爱转换成上帝对义务的履行，其在文中说道“上帝并不是总做最好的事情，但总能完成自己的义务”。^②

综上所述，斯温伯恩在理解上帝的本质属性时，用逻辑限定了传统意义上的上帝的全知、全能、全善的本质属性的无限性。在斯温伯恩这里，上帝的全知、全能、全善被框在了逻辑的范围里。由此可见，虽然斯温伯恩明确表示认可基督教传统对上帝本质属性的理解，事实上却造成了对传统的颠覆。

斯温伯恩赋予上帝本质属性新内涵的目的是企图解决上帝存在与恶的存在之间的矛盾，最终的目的是坚定人们对上帝的信仰。但是，由于上帝本质属性受到了逻辑限定，上帝的神性必然受到影响，那么人们对上帝的信仰就可能动摇，这与斯温伯恩的初衷是背道而驰的。也就是说，斯温伯恩从证明上帝存在的目的出发，最终却因而剥

^①Richard Swinburne. *Providence and the Problem of Evil* [M].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9, 3

^②Richard Swinburne. *Providence and the Problem of Evil* [M].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9, 10

离了上帝的神性，把上帝还原成一个“普通人”，从而证明上帝存在也就失去了意义。

然而，斯温伯恩对上帝本质的理解却正好契合了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根据马克思主义的观点：“一切宗教都只不过是支配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在人们头脑中幻想的反映，在这种反映中，人间的力量采取了超人间力量的形式。”这也就是说，上帝本身其实是人自身的无限放大，是一个有限与无限的悖论体，是无法被有效证明的。

3.2.2 对斯温伯恩的自由意志观的质疑

自由意志观是西方哲学史上重要的伦理思想，它是指在没有外力强迫的情况下，行为者成为行为的最初原因所产生的行为。不论人的善行或恶行都出于人的自愿。也就是说，人有自由意志可以决定自己去做高贵的或可耻的事，或者可以决定自己做个善人或恶人。人完全有这种选择和决定自己行为的能力和权力，也应为自己选择的行为负起道德上的责任。历史上关于自由意志的学说有两种：绝对的自由意志观和相对的自由意志观。斯温伯恩认为，“人类可以随心所欲，自由选择、自由决策、自由行动，丝毫不受外界影响，并且他认为只有这种完全不受外界因素影响的自由意志才是真正的自由意志。”^①可见，斯温伯恩继承的是绝对的自由意志观。并且他认为“自由选择的行为没有被前定，自由选择的结果一定会实现”。^②

但就像历史上秉承绝对自由意志观的其他学者一样，疑问随之而来，首先便是关于对绝对自由意志本身的怀疑：绝对自由意志是否真实存在？什么才是真正的自由？恩格斯曾说，“自由是在于根据对自然界的必然性的认识来支配我们自己和外部自然界。人们只有认识了客观必然性，并在实践中按照客观规律去改造客观世界，才能在行动上取得自由；违背了客观规律就不可能得到自由，反而会受到客观规律的惩罚。自由又是一个历史范畴。在不同历史时期，人们所获得的自由是不相同的。自由是随着历史的发展而变化的。只有到共产主

①Richard Swinburne. Providence and the Problem of Evil [M].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9. 11

②Richard Swinburne. Providence and the Problem of Evil [M].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9. 11

义社会，人类才能实现由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的飞跃，得到真正的自由。”^①由此可见，绝对自由是不存在的，自由有其边界和适应条件，自由是相对的。斯温伯恩的绝对自由意志观显然是偏离了辩证的轨道，而进入了形而上的误区。其次，斯温伯恩的绝对自由意志观是建立在人们的行动完全不受外界因素影响的前提下的，自由意志成为了与外世隔绝的荒岛。然根据马克思主义的观点，世界万物是普遍联系的，事物内部诸要素之间和与诸事物之间，在时空方面是相互影响、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的，因而斯温伯恩绝对自由意志的前提是不存在的，其绝对自由意志的论据也是站不住脚的。最后，退一步讲，斯温伯恩所理解的绝对自由意志确实存在，这也无法解决上帝存在与恶的矛盾问题，因为绝对自由意志观强调人类必须为自身行为负全部责任，而恶的产生并非都为人类自由选择，自由行为的结果。正如凯恩所说，大脑或者身体中的非决定的事件“是偶然发生的，是不可预测和不可控制的……与我们所说的自由与责任完全相反”^②。齐硕姆也做出相似的概述：“人是负责的行动者；但是这个事实似乎与关于人的行动的决定论观点……相冲突；它似乎也关于人的行动的非决定论观点……相冲突。”^③例如：某人在睡梦中不小心打碎了花瓶等。自由意志无法为非人类自由选择、自由行为的恶进行合理性的辩护。

3.2.3 对斯温伯恩的有用性辩护的质疑

有用性辩护也可以被称为桥梁辩护。有用性说的就是一种桥梁作用。首先，恶可以为人类提供知识，而且某些知识的获得只能由恶的经验所提供。但人类是否需要这种知识呢？一般说来人类是不想具有作恶的知识的。如果人类想获得这种知识也可以通过其它的途径。虽然实践是人类认识的来源。但是，由实践所获得的知识也分直接经验知识和间接经验知识。为什么上帝总是要通过反复的直接经验，让人类反复的遭受苦难来获得这一部分知识呢？其次，恶能为人类好的情感的表达提供机会。换句话说，恶能培养人好的情感，塑造人好的品

①[德]恩格斯.中共中央马恩列斯著作编译局编.反杜林论[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111

②田平.自由意志的深问题及其知识论的解决方案[J].哲学研究,2007,3

③田平.自由意志的深问题及其知识论的解决方案[J].哲学研究,2007,3

德。这显然有些荒谬。碰到恶的境况，人类可能表达出好的情感的，但是恶的重复发生不仅不会有利于加固人类好的情感和品德，相反可能造成人情感上的冷漠和品德滑坡。因此，有用性辩护是不成功的。

结 语

斯温伯恩的神正论试图为世间的每一种恶提供存在的合理性证明，其规模之宏伟、建筑之艰辛让人佩服。但我们看到，这座宏伟的理论大厦的根基不牢固、支柱错综复杂、布局漏洞百出、充满了矛盾和疑问，仅能在幻想中存在，无法在现实中建立。

其神正论的复杂的矛盾概括起来如下：①上帝本质属性的内在矛盾。上帝全知、全能、全善、以及永恒等无限性本质都被上帝自身设定的逻辑所限制。上帝虽然全知，但却对未来一无所知；上帝虽然全能但却对具有内在矛盾的事物无能为力，上帝虽然全善，但却不愿意消除恶。概括说来，就是无限的实体是有所限定的。显然，这和说方的圆一样荒谬！再者，斯温伯恩的神正论是为全能、全知、全善的上帝做辩护的，但其采取的这种限定上帝本质属性的方法，明显是自相矛盾的。②对恶本质的理解的矛盾。一方面斯温伯恩认为恶的本质是确定的，不受其它因素影响，即与事件和事物所造成的后果无关，但在其有用性辩护中，斯温伯恩却提出事件和事物的有用性可以弥补或者说纠正事件和事物恶的本质的观点，这显然是自相矛盾的。③对恶的等级评价的矛盾。斯温伯恩认为自由意志是上帝赋予我们的最好的礼物，或者至少说是最好的礼物之一，如果乱用这种礼物，是对上帝的冒犯，是犯罪。但同时他又认为这是人类具有自由意志的必然结果，那么不禁使人疑问难道上帝赋予人类自由意志就是为了让别人冒犯的吗？④自由意志与上帝决定的矛盾。斯温伯恩的自由意志的绝对的自由意志，即人完全自由地行为，丝毫不受外界影响。但同时斯温伯恩又认为这种自由意志是上帝所赐予的，这不禁会使人发问：既然是上帝赐予，怎么体现不受外界影响呢？上帝赐予的是否上帝也会收回呢？这里明显存在矛盾。

斯温伯恩神正论的主要漏洞和疑问在于对关键范畴解释不清。对于一种神正论理论来说，最核心的范畴莫过于“善”、“恶”和“上帝”三个范畴。在斯温伯恩的神正论理论中，“上帝”范畴充满了矛盾，

而“善”、“恶”范畴根本就没有明确的本质上的定义。同时，对善、恶的等级的评价标准实施多元化方针，在众方针中没有中心方针，导致很难对善恶进行等级评价。

迄今为止，没有神学家解决了上帝与恶之间的矛盾，上帝的全知、全能、全善的本质属性注定了上帝与恶之间的矛盾是无法解决的悖论。和以往的神学家一样，斯温伯恩也无法解决此矛盾，而斯温伯恩神正论的失败也证明这一点！

参考文献

一、著作类

- [1] Richard Swinburne. *The Existence of God*[M]. Oxford: Clarendon Press, 2004.
- [2] Richard Swinburne. *Providence and the Problem of Evil*[M].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9.
- [3] Richard Swinburne. *Is There a God?*[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 [4] I. Eliade, Mircea. *The Encyclopedia of Religion* [M]. NY: Macmillan Publishing Company, 1986.
- [5] [德]恩格斯著. 中共中央马恩列斯著作编译局编. 反杜林论. [M]. 北京: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71.
- [6] 施船升著. 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及其相关动向[M].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8.
- [7] [美] 麦克·彼得森, 威廉·哈克斯, 布鲁斯·莱欣巴赫, 大卫·巴辛格著. 孙毅, 游斌译. 理性与宗教信仰——宗教哲学导论[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 [8] [德] 费尔巴哈著. 荣震华译. 基督教的本质[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5.
- [9] 尼古拉·库萨. 李秋零译. 论隐秘的上帝[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6.
- [10] [英] 理查德·斯温伯恩著. 胡自信译. 上帝是否存在?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 [11] [美] 奥尔森著. 吴瑞诚, 徐成德译. 基督教神学思想史[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 [12] 张志刚. 理性的彷徨: 现在西方宗教哲学理性观比较[M]. 北京: 东方出版社, 1997.
- [13] [美] 迈尔威利·斯图沃德编. 周伟驰等译. 当代西方宗教哲学[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
- [14] [美] 凯利·詹姆斯·克拉克著. 唐安译. 重返理性对启蒙运动证据主义的批判以及为理性与信仰上帝的辩护[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 [15] [德] 特洛尔奇著. 朱雁冰等译. 基督教理论与现代[M].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04.
- [16] [美] 马尔库塞著. 刘继译. 单向度的人 发达工业社会意识形态研究[M].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9.
- [17] [美] 麦吉尔主编. 《世界哲学宝库》编委会译. 世界哲学宝库世界 225 篇哲学名著述评[C]. 北京: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1991.
- [18] 朱贻庭主编. 伦理学大词典[M]. 上海: 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2.

- [19]任继愈. 宗教大辞典[M]. 上海: 上海辞书出版社, 1998
- [20]马小彦主编. 欧洲哲学史辞典[M]. 郑州: 河南大学出版社, 1986
- [21]卓新平. 当代西方新教神学[M].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1998.
- [22]单纯. 宗教哲学[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
- [23]周伟驰. 奥古斯丁宗教研究[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5.
- [24]罗竹风, 陈泽民. 宗教经典选编[C].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2.
- [25]雷恒军. 觉醒的世 16 世纪西方政治思想的宏观考察[M]. 西安: 西北大学出版社, 2005.
- [26]蔡凌云, 区应毓. 异端与邪教[M].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2003.
- [27]孙尚扬, 刘宗坤. 基督教哲学在中国[M]. 北京: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2.
- [28]单纯. 当代西方宗教哲学[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4.
- [29]安长春. 基督教笼罩下的西欧[M].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1995.
- [30]何光沪. 多元化的上帝观[M]. 贵阳: 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1.

二、论文类

- [1]张乔. 〈圣经·旧约〉中“上帝”的哲学内涵[J]. 雁北师范学院学报, 2006, 4
- [2]田平. 自由意志的深问题及其知识论的解决方案[J]. 哲学研究, 2007, 3
- [3]高丽娟. 基督教哲学中的恶问题[D]. 中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 2007,
- [4]赵林. 罪恶与自由意志——奥古斯丁“原罪”理论辨析[J]. 世界哲学, 2006, 3
- [5]里士. 论两种上帝观[J]. 论坛, 2004, 2
- [6]裴黎黎. 自由意志与善恶决断: 论奥古斯丁的自由决断[J]. 内蒙古农业大学学报, 2007, 2
- [7]黄裕生. 原罪与自由意志——论奥古斯丁的罪——责伦理学[J]. 浙江学刊, 2003, 2
- [8]张荣. 论传统神正论的当代转换——从奥古斯丁的传统神正论到约纳斯的责任哲学[J]. 文史哲, 2006, 6
- [9]徐强. 托马斯·阿奎那的“自由抉择论”评析[J]. 宗教学研究, 2004, 2
- [10]王晓朝. 西方神正论思想与现代政治哲学[J]. 天津社会科学, 2004, 2
- [11]关启文. 当代哲学神学[J]. 世界哲学, 2003, 4
- [12]钱昌照, 钱胜爱. 自由意志探析. 学术论坛, 2007, 12

三、网络媒体类

[1] 胡自信. 斯温伯恩的解释理论

<http://www.regentcsp.org/wzxx-list.asp?id=932> 2006年1月

[2] 孙向晨. 论莱维纳斯的上帝观

<http://www.frchina.net/data/detail.php?id=6575> 2005年10月23号

[3] 甘力克. 基督教七大疑难解答.

<http://www.edzx.com/Article/Class9/Class66/200606/8752.html> 2006年6月1号

[4] 张旭. 恶、人的自由与上帝的自由[D].

<http://www.lunwentianxia.com/product.free.5385860.1/> 2007年11月25号

[5] 肖草. 早期欧陆哲学视域下的神正论：从柏拉图到康德

<http://www.siwon.org/xxlrl.asp?id=964> 2005年12月4日

附录：

攻读硕士期间公开发表的论文

- [1] 《康德宗教观：一个道德神学体系的构建》发表于《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7年5月
- [2] 《宗教遇到的现代化的挑战及其可行回应》发表于《文史博览》2008年4月

致 谢

毕业在即，回首往昔，万千感慨涌上心头，感谢之情刻骨铭心！

感谢我的导师——张怀承教授。张老师是一位学识渊博、治学严谨、诲人不倦的老师。成为张老师的学生，获得张老师的教诲是我毕生的幸运和骄傲！如果说研究生阶段我有所收获的话，也是张老师的耐心教导和严格要求的结果。例如，我的毕业论文，就是在张老师多次指导下，经过反复修改得以完成的。对于张老师给予我的教诲和关怀，除了感谢，别无言表！

感谢我的三位专业老师——徐仪明老师、徐孙铭老师、陈仁仁老师。感谢他们尽心敬业、倾其所有地为我们传道、授业、解惑！

感谢邓志伟老师。邓老师于我亦师、亦友、亦亲人！

感谢我的男朋友——黄振威。毕业论文从资料收集、到着笔撰写、到修改完善，都是在他的鼓励、帮助和陪伴下完成的！

感谢我的两位同班同学——李逸峰和林雄洲。感谢他们在整个三年里给予我的帮助、关怀和鼓励！

感谢我的父母！感谢他们给予我生命，让我体验丰富多彩的生活！感谢他们辛勤劳作，送我上学深造！感谢他们为我所做的一切！

感谢所有给予我帮助的朋友！遇上你们，是我一生的幸福！

罗晶

2008年6月